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7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,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会主席孙忠义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公司5名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:

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,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,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(2017 年 1 月 10 日)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,即在 2017 年 4 月 9 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 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(或报告书)。

表决结果: 5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表决通过。

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